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辽 07 破 1 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裁定受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二段 3 号;邮政编码:121000;联系人:杨洪梅、印万里,联系电话 13009331045,13009331047;电子邮箱 jzg600190@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执行指挥中心以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